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55016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02632\_113D213783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)：

(一)甄選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)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)共3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

(1)國小組：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現

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1至5名、備取3名，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3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2)國中組：現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甄選名額依113學年度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決定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文課程，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聘任期間：

1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3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3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

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六)甄選地點：採用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(七)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線上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(八)錄取公告：

1、第一次甄選：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2、第二次甄選：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參與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於基本授課節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請鼓勵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、呂方好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37965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